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起的1年内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建国、薛峰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